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633號

上訴人 笠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延明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李偉羣
 愷馨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
 蔡皇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李偉羣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李偉羣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68年12月從事經營醫療器材批發等事業迄今，於91年4月23日雇用被上訴人李偉羣（下逕稱其名）擔任業務工作。詎李偉羣與其母即被上訴人林美珠（下逕稱其名）謀議由林美珠擔任負責人於106年9月11日設立被上訴人愷馨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愷馨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並自斯時起至李偉羣108年7月1日離職日止（下稱系爭

期間），李偉羣將其經手伊之客戶改向愷馨公司下單採購醫療器材，造成伊營業利益損失新臺幣（下同）500萬0800元，伊僅一部請求30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李偉羣以不正手法轉單之具體行為，亦未證明李偉羣或愷馨公司銷售與上訴人同類之醫療器材。另愷馨公司係林美珠設立，其並無參與任何侵害上訴人營業利益之行為，愷馨公司無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況上訴人就本件爭議，業於108年7月1日與上訴人達成以李偉羣放棄資遣費及108年6月份薪資之和解，上訴人不得再為請求。縱伊等須負賠償責任，然李偉羣於系爭期間業績非逐月減少，無從以107年與108年相較單月減少銷售額計算營業損失，李偉羣以其遭上訴人扣留108年6月份20萬元薪資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上訴人主張李偉羣與林美珠設立愷馨公司，由林美珠擔任愷馨公司負責人，由李偉羣將原屬其銷售之醫療器材轉單由愷馨公司銷售，致其損失營業利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發達之社會，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

01 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並包括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
02 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在內。如
03 企業員工於企業經營或商業活動中，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企業
04 之資源，合謀與該企業為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致使企業流失
05 其原有之客戶，而遭受損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
06 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7 1.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潘延明因查悉原交易客戶改向愷馨公司採
08 購醫療器材，於108年7月1日與李偉羣在上訴人公司會議室
09 會談對話：「潘延明：你不能說掛在你們公司，但私底下做
10 的是我自己的事情，你用公司的資源，你說這個不能跟人家
11 講」、「潘延明：你說你跟客戶講我在笠民，但我又在賣其
12 他東西，所以這個事情要不要跟客戶講，還是不用，因為客
13 戶都知道」、「李偉羣：其實客戶都知道，你就說不符合公
14 司規範」、「潘延明：我個人是同意你這樣一個說法，我也
15 是希望好聚好散，所以偉羣你也做了這麼久的一個時間，這
16 就麻煩一下了，你已經違反了這樣一個誠信原則了」、「李
17 偉羣：嗯嗯，蠻感謝你照顧我」、「潘延明：我不是指責，
18 只是一種抱怨那是一種情感的受傷，你用公司的資源去做，
19 這個變淨利阿，我所謂淨利的意思是只付貨款，不用費
20 用」、「李偉羣：其實我還是有些費用」、「潘延明：你那
21 些費用只是公共費用，你的運輸費用還是公司出錢給你」、
22 「李偉羣：對啊」、「潘延明：當然那個時候的動作不是
23 很大，那為什麼會知道是因為今年做的動作太大了，你一個月
24 轉了50幾萬出去，那些是高毛利的東西，是因為這樣知道
25 的」、「李偉羣：其實我這樣做，潘先生其實我也很痛
26 苦…，可是這一步走錯了，說實在的造成公司的傷害，我真
27 的很抱歉。我在公司我又做自己的，我也是天人交戰，我做
28 的也很累」、「潘延明：你是106年9月11日公司才成立的，
29 那個之前你就在做，只是做了沒成立公司，沒辦法做下
30 去」、「李偉羣：其實我自己在做的時候我一直也會很擔
31 心，公司業績掉了，其實我也可以很自私，我整個捧走就

好，可是第一個我能力有限，第二個我也怕公司掉了，講難聽點是怕被發現」等內容（原審卷第139至142頁），李偉羣對於該譯文內容不爭執（原審卷第218頁），且李偉羣於同日簽署切結書記載：「本人李偉羣在笠民公司擔任業務員期間，未秉持誠實原則執行業務，運用不當手法私下接單，致使公司損失近百萬台幣，因此於108年7月1日起被公司開除。即日起本人不會做出傷害笠民公司利益的言行，並放棄被開除之異議及108年6月份薪資」（下稱系爭切結書），並於同日離職等情，有辭職書、系爭切結書可稽（原審卷第30、32頁）。雖李偉羣辯以：潘延明為老闆，前揭對話與系爭切結書係因其迫於上下隸屬關係不得已所為云云。然李偉羣在職期間簽立對上訴人應秉持誠實不欺瞞原則之誠實條款（原審卷第26頁），李偉羣對於潘延明質疑其私下轉單銷售，違反誠實條款，非但未表達怨懟之意，甚向潘延明表示「感謝照顧」（原審卷第140頁），對話過程亦無潘延明迫使李偉羣為不利陳述等情事，是李偉羣上開所辯，洵不可取。

2. 又依上訴人提出李偉羣於108年5月2日自行銷售如附表一編號1之商品，及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月13日北區國稅汐止銷審字第1100393157號函檢送愷馨公司系爭期間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原審卷第222至239頁），其中與上訴人交易對象相同者共157家（本院卷(一)第299至359頁），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函查157家交易對象於系爭期間有無向愷馨公司購買醫療耗材或醫療器材，及其接洽購買人原是否為李偉羣等情，經交易對象函覆如附表一編號2至23所示李偉羣任職之系爭期間向其採購愷馨公司產品，可見李偉羣確實於系爭期間將上訴人之交易對象轉與愷馨公司交易。又附表一所示商品均為一般醫療耗材，並無特殊性，且上訴人提出系爭期間與其他客戶間出貨單、庫存單亦載有如附表一所示各式商品（本院卷(一)第229至297頁、本院卷(三)第205至271頁），可見上訴人於該系爭期間確有如附表一所示同類商品供銷售，

01 是李偉羣辯稱上訴人未證明其銷售同類商品云云，亦不可
02 取。至原審依上訴人聲請向交易對象函查李偉羣開設合作金
03 庫汐止分行帳戶交易明細之匯款來源及入帳原因，以及本院
04 函查結果如附表二編號1至31所示，因交易對象函覆交易時
05 間、接洽人、或商品內容不明，或非屬上訴人同時期銷售之
06 商品，另上訴人提出附表二編號32之應收帳款明細表，亦未
07 記載經手人為李偉羣，均無從認定附表二所示屬系爭期間轉
08 單銷售之商品。從而，李偉羣於系爭期間，利用職務機會將
09 上訴人銷售同類商品以轉單方式改由愷馨公司銷售如附表一
10 所示，自屬以違反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之侵權行為。

- 11 3. 李偉羣再辯以其已與上訴人以系爭切結書達成和解，上訴人
12 不得再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系爭切結書記載李偉羣經
13 上訴人開除理由、李偉羣承諾不會做出傷害上訴人之言行，
14 及李偉羣放棄108年6月薪資等內容，並未記載上訴人不追究
15 李偉羣損害賠償責任之意，與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
16 執發生之和解契約不同。至李偉羣以上訴人執同一事由向臺
1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其提出背信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9
18 年度偵字第198號不起訴處分，上訴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
19 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9020號處分書駁回，亦經臺灣士
20 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131號駁回交付審判在案（下合
21 稱系爭背信案），故其無轉單侵害上訴人利益之侵權行為云
22 云。惟系爭背信案僅係以無從依李偉羣之月業績分析表證明
23 上訴人受有損害，亦無其他足資認定李偉羣背信行為造成上
24 訴人損害之證據，並未調查交易對象購買醫材之交易狀況，
25 本院自不受上開認定之拘束，是李偉羣執此所辯，均不可
26 取。

- 27 (二)上訴人主張李偉羣與林美珠設立愷馨公司，由林美珠登記為
28 負責人，林美珠參與李偉羣轉單之侵權行為，愷馨公司應依
29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林美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
30 情（本院卷(三)第103、294頁）。查林美珠於108年9月16日系
31 爭背信案警詢中陳稱：我是愷馨公司掛名負責人，實際上是

01 我兒子李偉羣經營這家公司等語（原審卷第192頁），經檢
02 察官勘驗上開警詢筆錄並無記載錯誤或違反林美珠自由意志
03 之情形（原審卷第199至200頁）。林美珠雖於系爭背信案偵
04 查中翻異前詞，稱愷馨公司為其成立，由其自行經營公司等
05 語（原審卷第195至197頁），惟其對於成立愷馨公司投入資
06 金數額、銷貨廠商、商品定價及內容、公司處理銷貨送貨人
07 員等攸關愷馨公司營運事項，均陳稱不知情或忘記（本院卷
08 (三)第294至295頁），且附表一所示交易均非由林美珠接洽銷
09 售，難認林美珠有何參與李偉羣轉單銷售之侵權行為，上訴
10 人既未能證明林美珠執行愷馨公司職務侵害其營利之侵權行
11 為，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林
12 美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愷
13 馨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均不足取。

14 (三)上訴人主張其因李偉羣於系爭期間即長達19個月轉單所受損
15 害，應以李偉羣於107年6月與隔年同月單月銷售額相比減少
16 116萬6000元，依107年度毛利率22.69%，計算所受損害500
17 萬0800元；或以愷馨公司於系爭期間之營業稅人銷售額與稅
18 額申報書所載總銷售額467萬4778元，乘以上開毛利率，計
19 算至少受損害106萬0707元云云。然觀諸上訴人提出李偉羣1
20 06年9月至12月業績報表明細、107年7月至12月業績報表明
21 明細（本院卷(二)第409至427頁）、李偉羣107年1月至6月及1
22 08年1月至6月之產品銷售明細業務業績明細表（本院資料
23 卷）、108年1月至6月業績表（本院卷(一)第399至409頁）所
24 示，李偉羣各月業績並非逐月下降，亦有相較前月增加之情
25 形，且銷售業績攸關銷售商品價值及市場狀況，自無從單以
26 107年與108年單一月份對比業績減少，遽以計算上訴人營業
27 利益損失。另附表二所示廠商雖與愷馨公司交易往來，由愷
28 馨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然無從查悉是否係與李偉羣接
29 洽，或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自難逕以愷馨公司於系爭期
30 間營業稅總銷售額認定上訴人所受營業損失。惟上訴人主張
31 李偉羣於系爭期間所為轉單銷售行為造成其營收短少之損

01 害，核屬依通常情形可預期之利益，應依李偉羣轉單銷售如
02 附表一總計91萬2059元，依上訴人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
03 表所示營業淨利1.27%計算其所失利益損害為1萬1583元。

04 (四)李偉羣另辯以其對上訴人108年6月薪資債權與其應負損害賠
05 償債務為抵銷云云。惟系爭切結書已載明李偉羣「放棄被開
06 除之異議及2019年6月份薪資」（原審卷第32頁），即已拋
07 棄其對上訴人之該月份薪資債權，李偉羣自無從以上開表明
08 放棄之債權再為抵銷，是其此部分所辯，亦不可取。從而，
09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李偉羣帶給付1萬1
10 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5日（原審卷
11 第70至7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李偉
14 羣給付1萬1583元，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6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駁回
17 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18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19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20 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
21 仍應予維持，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2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院判命李偉羣
23 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李偉羣不得上訴，上訴人就此部分
24 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原審駁回此部分假
25 執行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8 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法官 黃欣怡

法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冠璇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交易對象	接洽人	商品內容	本院認定應計入上訴人損失之理由	交易金額	證據資料
1	慕顏時尚美學診所	李偉羣	外科引流接管、貼得穩	李偉羣自承為David（本院卷三第297頁），參銷貨憑單業務人員為David即李偉羣，故屬李偉羣於108年5月2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8,950	本院卷一/P.43
2	璞美整形外科醫美診所	李偉羣	站立式封口機、耳溫槍、輸血加壓帶、寶馬生漱口水、聽診器、十美Y型、手術手套、紗布墊、防水好吸敷料、防水透氣敷料、針頭、滅菌紗布墊、滅菌棉棒、手術刀片、皮膚記號筆、滅菌手術衣、世運矽質引流球、世運矽膠傷口圓形引流管、靜脈留置針、紙帽、外科引流接管、滅菌抽脂瓶、滅菌手術衣包、空針	李偉羣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上訴人重複計算回函所附單號20190121005交易金額7,200元，應以103,460元為總交易金額。	103,460	本院卷二/P.11-29
3	曼都整形外科診所	李偉羣	絕緣雙極鑷子、雙極鑷子接線、空針、滅菌手術手套、	李偉羣於108年3月1日、108年4月3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28,940	本院卷二/P.31-35
4	愛爾麗整形外科診所	李偉羣	D0008 十美Y型set*300	李偉羣於108年2月20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600	本院卷二/P.37
5	瑞佛健康管理診所	李偉羣	H0120取樣切片器SKIN PUNCH 2.5mm-穿刺針*2支	李偉羣於108年5月20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2,200	本院卷二/P.39
6	僑寶軒有限公司	李偉羣	手術檯約束帶	李偉羣於108年4月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5,865	本院卷二/P.41-43
7	陳柄辰診所	李偉羣	注射椅、3c.c.空針、10c.c.空針	李偉羣於該診所108年5月開業前後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回函未載金額與數量，3c.c.空針、10c.c.空針參其他相同商品交易單價計算（本院卷一第437頁），依序認定為1.91元、3.81元，另注射椅以上訴人提出庫存異動表（本院卷三第303頁）之平均銷售價計算，為2369元，合計為23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75	本院卷二/P.47
8	日本元氣診所	李偉羣	靜脈留置針、冷熱敷墊、滅菌紗布塊、滅菌中棉球	李偉羣於108年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7,490	本院卷二/P.49-53
9	微風整形外科診所	李偉羣	手術手套、滅菌紗布塊、滅菌棉棒、注射針筒、膠帶	李偉羣於108年3月27日、108年5月4日、108年8月5日、108年8月6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8,195	本院卷二/P.57-60
10	板橋中興醫院	李偉羣	腳踏黏墊	李偉羣於107年11月26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4,000	本院卷二/P.63-65
11	立光診所	李偉羣	中衛口罩、3c.c.空針、5c.c.空針、普惠Y型IV Set單、安全型靜脈留置針、10c.c.空針、針頭	李偉羣於107年11月22日、108年2月24日、108年3月28日、108年4月8日、108年6月13日、108年6月18日	24,610	本院卷二/P.67-95

			品、明	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2	延吉美皮膚專科診所	李偉羣	針頭、手術刀片、消毒液、滅菌棉棒、滅菌紗布、細針、酒精、乳膠手套、靜脈留置針、可吸收化學合成線、1c. c.、3c. c. 空針	回函覆以：108年3月至108年5月期間，李偉羣說上訴人產品短缺，轉介向愷馨公司購買，其發現愷馨公司業務是李偉羣，即暫停與李偉羣購買等節，可見李偉羣於該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7,679	本院卷二/P. 133-137
13	完美牙醫診所	李偉羣	醫療耗材	李偉羣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1,100	本院卷二/P. 141
14	忠孝美麗爾診所	李偉羣	美Y型、醫療耗材	李偉羣於108年1月至108年3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2,500	本院卷二/P. 143-145
15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8年5月至108年6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95,595	本院卷二/P. 147-149
16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7年11月至108年4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77,500	本院卷二/P. 151-153
17	小禾馨民權小兒專科診所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7年1月3日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600	本院卷二/P. 155-157
18	禾馨新生婦幼診所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8年1月至108年4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25,200	本院卷二/P. 159-161
19	禾馨婦產科診所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7年12月至108年4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1,100	本院卷二/P. 163-165
20	禾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8年2月至108年5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79,250	本院卷二/P. 167-169
21	亮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偉羣	血液體檢移轉連接器、鼻腔通氣管、塑膠注射筒	李偉羣於107年12月至108年4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9,380	本院卷二/P. 301
22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醫療耗材用品	李偉羣於107年12月至108年6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45,070	本院卷二/P. 311-313
23	喜瑪健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洗臉紗布、4x4洗臉紗	李偉羣於108年1月至108年6月期間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14,400	本院卷二/P. 315-319
金額總計：					912,059	

02 附表二：

編號	交易對象	接洽人	商品內容	本院認定不計入上訴人損失之理由	交易金額	證據資料
1	秀冠植髮診所	李偉羣	防水布、布包布及洞巾	該交易對象檢附之單據資料交易時間為106年8月7日、106年8月10日，不在上訴人主張106年9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侵權行為期間。	3,640	原審卷/P. 153-154
2	永恒美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未載)	交易對象回覆將應付貨款匯入李偉羣合作金庫汐止分行帳戶，惟未陳明屬何種商品交易，無從認定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48,300	原審卷/P. 157
3	美無極美學診所	李偉羣	PRP罐30支	上訴人陳稱其無銷售PRP罐(本院卷三第297頁)。	15,000	原審卷/P. 161-164
4	鈺馨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載)	23G鈍針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9,450	本院卷二/P. 5-7
5	樂力適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9
6	安妍善醫學診所	李偉羣	(未載)	無從認定李偉羣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未載)	本院卷二/P. 45
7	永明儀器有限公司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61
8	光澤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97-99

9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101、307
10	高雄晶鑽時尚診所	(未載)	器械潤滑劑、消毒液、空針、手套、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8,730	本院卷二/P. 103-115
11	伊勢美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117
12	亮采時尚美學診所	李偉羣	(未載)	無從認定李偉羣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3,810	本院卷二/P. 119-125
13	慈心產後護理之家	(未載)	聽診器、汗衣袋	交易對象回函無法佐證係由李偉羣銷售該商品。	8,550	本院卷二/P. 127-129
14	桃園聖宜診所	李偉羣	(未載)	無從認定李偉羣於107年12月至109年4月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未載)	本院卷二/P. 139
15	桃園聖和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65
16	如一整形外科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67
17	康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羣	電動診療床	交易對象雖覆以107年係與上訴人李偉羣接洽業務，然上訴人提出之電動床出貨單時間，李偉羣已自上訴人離職，其他單據資料品項與左列商品品項有異（本院卷三第305至313頁），無從認定銷售之商品是否為上訴人同期間供銷售之同類商品。	81,900	本院卷二/P. 269-271
18	弘遠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73
1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載)	止血鉗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1,000	本院卷二/P. 275-277
20	高雄星和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8,370	本院卷二/P. 279-281
21	星采皮膚專科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83
22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85
23	自強星和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2,200	本院卷二/P. 287-289
24	星采整形外科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12,770	本院卷二/P. 291-293
25	仁愛星和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95
26	南西光澤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97
27	古亭光澤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299
28	聖宜整形外科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303
29	桃園聖宜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305、309
30	美無極美學診所	(未載)	(未載)	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未載)	本院卷二/P. 337
31	永恆美診所	李偉羣	(未載)	無從認定李偉羣於106年9月至108年6月銷售與上訴人同類商品。	(未載)	本院卷二/P. 355
32	臻品絕色診所	(未載)	拋棄式鈍針、外科接管、輸液套Y型、滅菌手術手套	上訴人雖提出愷馨公司就該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但無從證明李偉羣銷售行為。	15,105	本院卷三/P. 283-287
金額總計：					218,825	